巴财贸规〔2024〕303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内财贸规〔2024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7日